

附件 1

2021—2022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 评奖实施细则

为推进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评奖（以下简称“艺术类评奖”）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42号）、《2021—2022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实施方案》（皖社科奖办字〔202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第二条 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依法规范、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和公开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充分发挥艺术类评奖的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激励全省广大艺术工作者创造更多有思想、有内涵、有温度的精品力

作，促进我省艺术领域多出成果、多出精品、多出人才。

第四条 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列入省级评比表彰项目，评奖周期为两年，获奖成果由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获奖证书、奖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成立艺术类评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评奖工作。评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奖办”）设在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人才工作处），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组建艺术类评奖评审委员会（其中省外专家、学者占比不少于 1/3），下设若干艺术门类评审组，由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负责复评终评等工作。

第三章 评奖范围和门类设置

第七条 参评成果应由本省区域内的个人或集体创作，并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公开演出、展出、播出、放映的艺术作品。本省同外省合作的作品，主创人员应以本省人员为主体。

第八条 评奖作品门类包括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绘画、书法、雕塑、摄影、电影、电视剧、广播剧、纪录片等。

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要求

第九条 申报参评的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作品须在省级以上专业艺术活动中公演；电影作品须在电影院线公映，或在央视电影频道、重点网络平台播放；绘画、书法、雕塑、摄影作品须在省级宣传文化部门、省级行业协会主办的专业性展览中入展并获最高奖，或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的专业性展览，或被国家级文化机构收藏；电视剧、广播剧、纪录片作品须在省级以上电视台、电台或重点网络平台播出。

第十条 署名为单位的集体创作成果以署名单位名义申报，不得以个人名义申报。参评作品只能选择一种申报形式、途径和门类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已去世的创作者，其成果符合评奖范围和条件，经单位出具证明后，可由创作者继承人代为申报。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列入申报范围：

1. 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
2.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署名人有争议的成果；
3. 副厅级以上党政机关单位和干部创作的艺术作品；
4. 已申报 2021—2022 年度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文学类或出版类）的作品及成果人。

第五章 奖项设置与评奖标准

第十三条 奖项设置

（一）艺术类评奖奖励等次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2021—2022 年度艺术类评奖奖项总数不超过 3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6 项，二等奖不超过 18 项，三等奖不超过 6 项。

第十四条 评奖标准

一等奖：作品具有很高思想和艺术价值，题材内容有突出价值，创作方式有重大创新，艺术成就达到省内最高水平，代表我省原创能力，在省内外产生广泛影响。

二等奖：作品具有较高思想和艺术价值，题材内容有重要价值，创作方式有一定创新，艺术成就达到省内突出水平，代表我省原创能力，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

三等奖：作品具有一定思想和艺术价值，题材内容有较高价值，创作方式有所创新，艺术成就达到省内较高水平，代表我省原创能力，在省内产生一定影响。

对申报作品的评价，主要从成果的思想性、原创性、学术性、艺术性、规范性以及价值贡献、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章 评奖程序

第十五条 艺术类评奖程序分为：个人申报、受理单位初评并在本单位公示、专业评审组复评、评审委员会评审、集体研究

审定拟获奖名单、公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等 7 个阶段。

第十六条 申报作品须经受理单位初评，评奖办不直接受理个人或集体作品。受理单位为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广播电视局、省电影局、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安徽演艺集团和相关高校。

（一）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受理本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申报，其中宣城市、安庆市文化和旅游局分别负责受理广德市、宿松县的单位和个人申报。

（二）省广播电视局负责受理省直单位电视剧、广播剧、纪录片作品的申报。

（三）省电影局负责受理省直单位电影作品的申报。

（四）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负责受理省本级各协会及协会会员的申报。

（五）安徽演艺集团负责受理省直各文艺院团的申报。

（六）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艺术学院、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安徽黄梅戏艺术职业学院等 6 所院校负责受理所属单位和个人的申报；其他高等院校按属地原则在属地文化和旅游局申报。

第十七条 受理单位初评

受理单位成立初评小组，负责参评作品的初评。对初评通过的作品，经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按照推荐顺序进行排序，分成果所属类别登记造册汇总，并加盖公章，报送评奖办。

第十八条 复评和终评

(一) 各门类评审组成员由 3-5 名专家、学者组成，对初评单位推荐的参评作品进行分组复评，提出意见建议。

(二) 评审委员会对复评通过的作品进行终评，提出奖励等次建议，经省艺术类评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提交省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办公室。

评审委员会评审应有 $\frac{2}{3}$ 以上委员参加，且获一等奖的得票数应不少于实到委员人数的 $\frac{2}{3}$ ，获二、三等奖的得票数应超过实到委员人数的 $\frac{1}{2}$ 。

第十九条 审定及公示

艺术类作品的评选结果经集体研究审定后，在省主要新闻媒体上公示 30 日，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对获奖项目及获奖人选的意见。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获奖项目及获奖人选有异议的，均可以书面形式向评奖办提出，匿名反映、对申报成果未获奖、对奖励成果等次有异议或公示期结束后反映的不予受理。评奖办组建复议专家组对异议进行核查处理。复议专家组与评审委员会成员不重复。

第二十条 复核确认和批准

(一)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办公室对获奖成果进行最终复核确认，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的获奖成果为省社会科学奖正式

获奖成果。

第七章 评奖纪律

第二十一条 评奖期间省纪委监委驻省文化和旅游厅纪检监察组负责全程监督。

第二十二条 凡发现有剽窃、侵夺他人创作成果，或者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社会科学奖的，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奖金，函告创作者所在单位，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社会科学奖的，将依规依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坚持回避原则，凡已申报作品的创作者不得参与有关评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参与评审及有关活动的专家评委和工作人员要遵章守纪，秉公办事，不循私情，保守秘密。违反评审纪律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21—2022年度艺术类评奖工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